黄山学院文件

校学[2023]12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 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《黄山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实施。



黄山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)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,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(含预科、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,不含退役士兵学生,下同)在校学生的助学金。

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。 第三条 资助对象 学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以省教育厅下拨标准为准,结合我校实际,分三档发放,一档4500元,二档3000元,三档2000元。

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 3300 元,申请学 生必须同时符合"注册为全日制的学生"、"在校本科生"、 "持有退役证"三个条件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: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四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:
- (五)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:
- (六)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

第六条 根据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财政、省教育厅下达的 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到各学院。学校对农林水地矿油 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四章 评审

第七条 评审时间

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,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,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

- (一)符合条件的学生(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,经班级认定工作小组严格评议、核查后报学院。
- (二)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进行审核,并将 审核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将推荐名单 及有关材料报送校学生处。

- (三)校学生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材料进行审核后提 交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 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- (四)公示无异议后,学校将评审结果及有关资料上报 至省教育厅。
- (五)退役士兵学生在办理退役复学手续后的一个月内 向学生资助管理科提交退役证原件供查验,办理国家助学金 申请手续。

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分月发放,由财务处直接 发放到与学生一卡通对接的农行卡上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,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、休学等手续的,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,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为学校专项管理基金,不得挤占和挪用,必须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黄山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学〔2020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